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项目（含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12月24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项目（含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1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项目（含扩建项目）；

（2）项目性质：整体验收；

（3）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2号；

（5）建设内容：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共生产110000件/年（折合2000吨/年）阀门及配件、五金产品。均通过环保验收。本次扩建项目具备1200t/a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年生产加工阀门零件的能力从2000t增加至3400t。由于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依托部分现有设备和公辅设施，故设备与公辅设施情况均以全厂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此外打磨、焊补工艺涉及以新代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无法与现有项目完全独立开来，故本次针对全厂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为年产加工阀门零件3400t生产能力的全厂整体验收。

组要生产工序

外购锻钢或铸钢零件检验、表面处理（抛丸或打磨）、机加工、补焊、产品质检、包装工序，形成年产加工阀门零件3400t/a的生产线。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员工12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本项目为常胜路厂区（老厂区）扩建，厂区占地面积为11616.8m²，一期项目于2003年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自检表，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审批意见，档案号 0071900，于 2005 年 1 月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号 0000443；二期项目于 2006 年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于 2006 年 6 月取得环保审批意见，档案号 000478600，2008 年 1 月 2 日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号 0002262。原有项目共生产 110000 件/年（折合 2000 吨/年）阀门及配件、五金产品。

2020 年 5 月 8 日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给予批复（档案编号：002416500）。2020 年 6 月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企业生产管理和验收监测数据，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全厂整体验收。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和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增加一台回火炉，由于是电加热，回火过程无污染产生，回火炉是辅助设备。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抛丸、焊补和打磨废气经管路收集后进入中央烟气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与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本项目废水为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最终与

生活废水一并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各机械设备，新增的抛丸机、风机、水泵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防治措施为加消音/隔音设施，采用合理布局、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和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边角料、焊渣由第三方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由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由环卫清理。

5、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1 日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环排证字[20180031 号]。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6 月 29 日生产负荷为 89.0%，6 月 30 日生产负荷为 88.2%；8 月 6 日生产负荷为 90.4%，8 月 7 日生产负荷为 89.0%。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条件。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L2006055A0001S）。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废水中污染物经处理后悬浮物、COD、石油类去除率分别达到 70.2%、55.1%、52.3%。并依托现有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B-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中央烟尘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和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边角料、焊渣依托现有的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贮存,定期由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退货给供应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贮存在现有 10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计划由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由华衍环境清理。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获得的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

(七)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环评申报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项目(含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6月)提供的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报告编号:SZJL2006055A0001S)。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零件项目(含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贮存设施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5、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